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CCW/CONF.III/7/Add.2  
CCW/GGE/XV/6/Add.2  
13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6年11月7日至1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  
提交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程序性报告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8月28日至9月6日，日内瓦

增 编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2006 年工作报告

##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2006 年工作报告

###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和军事专家会议主席编写

1. 本报告叙述的是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在 2006 年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三届会议期间取得的工作成果，现在提交给《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

2. 2005 年缔约国会议任命了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的协调员，并决定该工作组在 2006 年期间应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a) 继续审议自政府专家小组设立以来提出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提案，目的是就非杀伤人员地雷拟订适当的建议，以提交 2006 年的第三次审查会议。

(b) 还应举行军事专家会议，就上述活动提供咨询意见。”<sup>1</sup>

3.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在履行其职责时，获得了格尔森·梅南德罗·加西亚·德弗雷塔斯准将的宝贵协助，他担任了协调员的顾问并主持了 2006 年政府专家小组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他的报告附在本文件之后。

4. 在 3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协调员对各代表团表示，尽管政府专家小组过去四年来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作了很大的努力，仍然无法消除若干分歧，尤其是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这两个最具争议性的问题上的意见分歧。有鉴于此，协调员请各代表团坦率地评估一下辩论的当时状况并就政府专家小组在这个问题上如何开展下一步的工作提出看法。协调员还宣布他打算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找出在 2006 年开展讨论时还有哪些可供回旋的余地。

5. 在第十四届会议之前，协调员分发了一份“有助于加强对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理解程度的问题单”。问题单中列出了在处理被认为最具争议性的下列问题时可考虑采用的新措词：“标界区”；“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有效寿命”；“非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和转让”；和“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探测性”。问题单中还可填写对其他一些也许被认为相关的问题的进一步看法。此

---

<sup>1</sup> CCW/MSP/2005/2。

外，还请各位代表团根据相关性、可接受性、被纳入的可能性或取代所讨论的概念框架的可能性，对拟议的措词作出评论。

6. 在6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根据收到的对上述问题单的答复中体现出来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此外，还在不同场合开展了新一轮的非正式磋商。

7. 在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五届会议召开之前的闭会期间内，协调员决定分发一份文件，题为“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政府专家小组会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汇编”<sup>2</sup>。协调员认为该文件涵盖了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讨论中达成了共识的所有领域。文件的内容立足于所有先前的文件，包括前任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芬兰大使马尔库·雷马编写的“一组建议”（2005年11月22日CCW/GGE/XII/WG.2/1/Rev.2号文件），作为第十五届会议一开始进行讨论时达成协商一致的基础。

8. 除了最具有争议性的“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问题外，还发现各代表团在另一些问题上也有分歧，因而对前任协调员建议的案文作了修改，以拟订出能达成共识的案文：除其他修改外，提出了“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这一用语，以解决某些代表团的关注，因为它们认为先前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定义“过于广泛”和“具有主观性”。此外，对条款进行了全面改编，把关于同一问题的规定组合在一起，并以有条理的、合乎逻辑的方式予以编排。

9. 至于最具争议性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问题，由于未能找到可达成共识的解决办法，我所提出的“一组规定”的第一版没有纳入这两个问题。在第一版的导言中，对于这两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如何纳入未来的一项可能的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协调员列出了以下三种可能性：(a) 在议定书正文内纳入关于这两个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案文；(b) 在这两个问题上，允许各缔约国选择接受或拒绝有关这两个问题的义务；(c) 将这两个问题纳入技术附件，作为不具约束力的最佳做法。

10. 在8月28日至9月6日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也是政府专家小组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之前召开的最后一届会议上，在上述“一组规定”的基础上讨论了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各方在全体会议上提出了许多意见，另外还进行了若干次非正

---

<sup>2</sup> CCW/GGE/XV/WG.2/1。

式磋商，让各代表团有机会提出看法和建议，从而探讨所有可能的措词，以便在如何为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召开取得进展上达成共识。

11. 关于“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问题，许多代表团表示，它们仍然赞成沿着前任协调员芬兰大使马尔库·雷马提出的“一组建议”<sup>3</sup>第三和第四章的思路，就这两个悬而未决的问题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

12. 有一个代表团在同其他许多代表团广泛磋商之后，就“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问题提出了案文建议，采用的是“一组规定”第一版的导言中建议的第二种办法：在这两个问题上，可以选择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根据该建议，一个国家加入未来的一项可能的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可以在提交批准书之时，通过向保存人提出书面声明的方式表示它同意受这两项规定或其中一项规定的约束。在未来的议定书对特定国家生效之后的任何时间，该国均可通过向保存人提出书面声明的方式表示它同意受这两项规定或其中一项规定的约束。对于这种在一项任择议定书中纳入任择条款的想法以及对于所产生的义务只对某些缔约国具有约束力而对其他缔约国不具约束力的可能性，有一些缔约国表示不安。但是，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样做有可能在人道主义关切与国家安全要求及防御理论和需要之间取得协调。

13. 其他代表团对于在“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方面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继续持保留态度，理由是这样的承诺可能会损害与国防有关的基本能力，而换来的使得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减至最低的好处是微不足道的，因为这种影响已经很有限了。在此背景下，这些代表团主张将这两个悬而未决的问题都纳入未来的一项可能的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的不具约束力的“最佳做法”附件。

14. 一些代表团还表示，在考虑对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作任何限制之时(无论采用的是具法律约束力的方案还是任择方案)，都需要一个过渡期，以便对现有的储存和/或军事程序作出调整。

15. 除了辩论悬而未决的问题外，还就下列其他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定义；“标界区”的定义；“适用范围”；对“转让”的限制；以及“引信设计和传感器”。

---

<sup>3</sup> CCW/GGE/XII/WG.2/1/Rev.2。

16. 特别是，相当多的代表团认为，“转让”问题和“标界区”定义问题显然与悬而未决的“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问题息息相关，因而不能割裂开来处理。此外，一些代表团坚持要禁止转让无法探测、长期有效的非杀伤人员地雷(除非是为了销毁目的或为了探测地雷、清除地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开发和培训而转让此种地雷)，但另一些代表团则对这样的禁止规定表示怀疑，因为“一组规定”允许在标界区内实际使用此种长期有效、无法探测的地雷。

17. 有一个代表团重新提出了一项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建议，认为应禁止一国在其国境之外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并以这项规定来替代目前所讨论的所有规定。另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项新建议，并认为该建议包含了“可作为政府专家小组今后审议反车辆地雷问题的基础的主要特性”。

18. 在对处理“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问题的所有三种办法及上述仍具争议性的其他问题进行了广泛辩论之后，协调员决定修订他所提出的“一组规定”，纳入了与这三种办法中的每一种相关的所有备选案文，以有助于第三次审查会议的讨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前提是各缔约国同意表现出愿意处理所有敏感问题的政治决心和灵活性。

19. 协调员将“一组规定”的最新一版附于本报告之后。其中，除“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问题以外，还载有关于其他争议性问题的备选案文。对前一版所作的所有修改均以楷体字表示。备选案文则置于方括号内。

20. 协调员的理解是，如果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提出建议的各代表团愿意，只要这些建议能及时送交秘书处，它们就将作为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 结 论

21. 鉴于以上所述，协调员谨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的经过修订的“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政府专家小组会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汇编”提交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审议。

22. 协调员的理解是，根据 2005 年缔约国会议授予政府专家小组的任务，第三次审查会议还将审议自小组设立以来提交小组审议的所有其他正式提案，这些提案的清单作为附件三也附于本报告之后。

## 附件一

### 2006年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主席的报告

1. 本报告对 2006 年举行的三届会议的情况作了评估，综述了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要回顾的是，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总的任务授权中规定，“……还应举行军事专家会议，就上述活动提供咨询意见。”

2. 在第十三届会议的开幕会议上，人们认识到，一直存在的意见分歧仍然很严重，这使得有关这个问题的任务不可能取得任何进展。

3. 协调员还认识到，在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二届会议上，尽管提出了 CCW/GGE/XII/WG.2/1/Rev.2 号文件，但并未对该文件进行深入讨论。该文件的案文并没有达成一致，然而它是前任协调员正式提交的，其中反映了许多缔约国对范围广泛的一系列问题所表明立场。

4. 因此，为了促进共识，有必要探讨各缔约国对该文件所包含的各项问题的立场以及——如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小组设立以来提出的所有提案的立场。

5. 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正式的军事专家会议。专家们还参加了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所主持的两次全体会议。但是，最有助益和最富成果的就是以双边方式和多边方式举行的七次非正式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协调员与 16 个缔约国和国际组织进行了直接接触。一个初步成果是为进行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改善了条件，而这是达成相互之间的理解所不可或缺的。

6. 通过讨论，可明显看出哪些主要问题具有争议性。在协调员的指导下，分发了一份问题单，其中主要涉及下列问题：可布设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标界区；有效寿命；转让；和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探测性。此外，还请各代表团就处理上述问题的可能方式提出进一步的意见或建议。

7. 所收到的对问题单的答复很有帮助，并根据这些答复安排了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以求深入审议该文件中提出的各项问题。

8. 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又举行了一次军事专家会议，而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也主持了两次正式会议。此外，在不同场合举行了 11 次非正式磋商，以求达成共同理解和实质性突破。

9. 尽管显然仍存在重大的分歧，但该届会议进行的非正式工作和正式工作极有助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建立相互之间的信任和探讨新的可能性，以求达成共识，拟订出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建议。

10. 在闭会期间，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决定提交一份综合案文，其中涵盖达成了共识的所有领域，需要将这些领域综合起来加以分析。

11. 该文件题为“一组规定”，旨在帮助开展更有重点的讨论，评估某些关键问题的接受程度，以期为小组取得圆满的工作结果铺平道路。

12. 在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一届筹备会议期间，军事专家在三次全体会议和一次技术—军事会议上进行了深入的正式磋商。同一届会议期间，在不同场合举行了 18 次非正式会议，开展了更有重点和更富成效的讨论。应提到的是，有 9 个代表团提出了建议和意见，这对协调员改进“一组规定”的工作大有帮助。这些磋商和意见交流近来有了具体成果，使协调员能够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对 CCW/GGE/XV/WG.2/1 号文件修订了两次。

13. 该文件的最后修订本纳入了从不同的角度处理仍具争议性的一些问题的新办法，这些问题包括：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定义；转让；可探测性；有效寿命；以及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引信设计和传感器。它还纳入了已达成共识的标界区定义及关于标界区的其他案文。此外，在与负责任地使用地雷有关的人道主义方面，采用了富有新意的措词。

## 附件二

### 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 会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汇编<sup>1</sup>

#### 协调员提交

#### 第 1 条

##### 一般规定和适用范围

1. 这一组规定适用于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包括为封锁海滩、水道渡口或河道渡口而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路上使用或转让,但不适用于海上或内陆水道中反舰船雷的使用。

2. 这一组规定适用于本《公约》经 20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后的第 1 条所述情况。

3. 本文件不妨害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各项规定或规定了更严格义务或适用范围更广泛的其他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

#### 第 2 条

##### 定 义

1. 为了这一组规定的目的:

(a) “地雷”是指布设在地下、地面或接近地面或其他表面并设计成在人员或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一种弹药。

---

<sup>1</sup> “一组规定”的这一版在附录中纳入了与 CCW/GGE/XV/WG.2/1 号文件导言中提议的处理“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问题的三种办法中的每一种相关的备选案文。对前一版(Rev.1)所作的所有其他修改均以楷体字表示。备选案文则置于方括号内。

- (b) “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是指无法界定为杀伤人员地雷的地雷。杀伤人员地雷是主要设计成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并使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员丧失能力、受伤或死亡的一种地雷。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是主要设计成在装甲或运输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并使一辆或一辆以上这种车辆受损、丧失能力或毁坏的一种地雷。
- (c) “防排装置”是指一种旨在保护地雷、构成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部分、连接、附着或置于此种地雷之下而且一旦企图触动此种地雷时会引爆这种地雷的装置。
- (d) “雷场”是指范围明确的布设了地雷的区域，“雷区”是指因为有地雷而具有危险性的区域。“假雷场”是指像雷场却没有地雷的区域。“雷场”的含义包括假雷场。
- (e) “标界区”是指为了确保将平民有效地排除在外而由军事人员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员加以监视或以栅栏或其他手段加以保护的区域。
- (f) “记录”是指一种有形的、行政的和技术的工作，旨在将有助于查明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位置以及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雷场和雷区位置的一切可获得的资料记载于正式记录中。
- (g) “遥布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是指非直接布设而是以火炮、导弹、火箭、迫击炮或类似手段布设或由飞机投布的一种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由一种陆基系统在不到 500 米范围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不作为“遥布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看待。
- (h) “自失能”是指因一个使弹药起作用的关键部件(例如电池)不可逆转地耗竭而自动使弹药无法起作用。
- (i) “自毁装置”是指保证内装有或外附有此种装置的弹药能够销毁的一种内装或外附自动装置。
- (j) “自失效装置”是指使内装有此种装置的弹药无法起作用的一种内装自动装置。

- (k) “转让”除了包括将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实际运入或运出国家领土外，还包括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但不包括布设了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领土的转让。

### 第 3 条

#### 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可探测性<sup>2</sup>

### 第 4 条

#### 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有效寿命<sup>3</sup>

### 第 5 条

#### 限制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措施

1. 按照这一组规定，每一国或冲突当事方对其布设的所有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负有责任，并承诺按照本文件相关条款的规定对其进行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
2. 每一国应采取行动限制不负责任地使用反车辆地雷，包括采取下列行动：
  - (a) 建立适当的国家制度和相关文件；
  - (b) 采取有效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进出口控制措施；
  - (c) 确保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储存和运输的有效管理和安全；
  - (d)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酌情进行刑事处罚，以防止和打击受到这一组规定禁止的活动；
  - (e) 制止与依据无效或过期的许可生产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有关的活动；并
  - (f) 就落实这一组规定加强合作。
3.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设计成或性质为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任何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

---

<sup>2</sup> 这一条有三种可能的处理办法，见这一组规定后面的附录。

<sup>3</sup> 这一条有三种可能的处理办法，见这一组规定后面的附录。

4. 禁止使用装有以现有普通探雷器正常用于探雷作业时因其磁力或其他非接触影响引爆弹药而专门设计的机制或装置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

5. 禁止使用装有一种按其设计在地雷不再能起作用后仍能起作用的防排装置的自失能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

6.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为了进攻、防卫或报复——针对平民群体或个别平民或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2 条第 7 款所界定的民用物体使用任何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

7. 禁止滥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滥用是指在下列情况下布设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

- (a) 并非布设在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界定的军事目标上，也不直接对准这种军事目标。在对某一通常专用于民用目的的物体如礼拜场所、房屋或其他住所或学校是否正被用于为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存有怀疑时，应将其视为并非用于这一目的；或
- (b) 使用一种不可能对准特定军事目标的投送方法或手段；或
- (c) 预计可能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民用物体受损坏，或同时造成这三种情况，而其损害的程度超过预期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益处。

8. 位于城市、城镇、村庄或含有类似平民集聚点或民用物体的其他区域内的若干个明显分开的、有别于其他物体的军事目标，不得作为单一军事目标看待。

9.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不受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影响。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考虑到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包括从人道和军事角度考虑后所采取的实际可行的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雷场存在期间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对当地平民群体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 (b) 可能的保护平民措施(例如竖立栅栏、标志、发出警告和进行监视)；
- (c) 采用替代手段的可能性和可行性；
- (d) 雷场的短期和长期军事需要。

10. 可能影响平民群体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任何布设均应事先发出有效的警告，除非情况不允许。

11. 各国应依照其本国程序，制定并执行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禁止和处罚任何未经授权的个人或实体生产、获取、拥有、研制、运输、转让或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或作为共犯参与上述任何活动，或向其提供援助或资金。

12. 各国应制定并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以防止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非法流通和贩运，包括：

(a) 监督和控制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生产、储存或运输；

(b) 对储存给予实物保护。

13. 各国应相互合作，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非法贩运。

## 第 6 条

### 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雷场和雷区资料的记录

1. 除非已根据技术附件 A 第 1 段的规定对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雷场和雷区的一切有关情况作了记录，否则禁止使用任何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冲突各方应保存所有此种记录，并且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利用此种记录，保护平民不受它们所控制的区域内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雷场和雷区的影响。

2. 冲突各方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毫不拖延地向冲突的对方或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不再为它们所控制的区域内由它们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雷场和雷区的所有资料。

3. 但是，在对等的前提下，如冲突一方的部队在敌方领土内，任何一方均可在安全利益需要暂时扣发的限度内不向秘书长和对方提供此种资料，直到双方均撤出对方领土为止。

4. 一俟安全利益许可，即应提供任何暂时扣发的资料。在可能的情况下，冲突各方应设法经由相互协议争取尽早以符合每方安全利益的方式发放此种资料。

## 第 7 条

### 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雷场和雷区的排除

1.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应按照这一组规定中的有关规定立即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所有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及其雷场和雷区。

2. 各国和冲突各方对其控制区域内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及其雷场和雷区负有此种责任。

3. 对于一当事方布设在已不再由其控制的区域内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雷场和雷区，该当事方应在各当事方商定的限度内向本条第 2 款所指的控制该区域的一方提供履行此一责任所必需的技术和物资援助，但这不妨害第 5 条第 1 款中规定的义务。

4. 在一切必要情况下，各当事方应努力在相互之间以及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技术和物资援助、包括在适当时采取履行此项责任所必要的联合行动达成协议。

## 第 8 条

### 提供保护以免受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雷场和雷区的影响

1. 加入这一组规定的每一方应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2 条规定的约束，而无论该国是否加入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这些规定包括：适用范围；维持和平及某些其他部队和特派团；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特派团和实情调查特派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派团；其他人道主义特派团和调查特派团；保密；和遵守法律和规章。

## 第 9 条

### 转 让

1. 每一国不得：

- (a) 向除国家或经授权可接受此种转让的国家机构以外的任何接受者转让任何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

- (b) 转让任何不符合所规定的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标准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但为了在标界区内使用或为销毁目的或为探测地雷、清除地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开发和培训进行的转让除外；<sup>4</sup>

[b 项备选案文:

- (b) 转让任何不符合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要求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但为销毁目的或为探测地雷、清除地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开发和培训进行的转让除外；]<sup>5</sup>
- (c) 在无最终用户证明的情况下转让任何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而在地雷不符合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要求的情况下，最终用户证明应列入对遵守以上“b”项所述限制的明确承诺；和
- (d) 向不受这一组规定约束的国家转让任何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除非接受国正式同意遵守有关规定。

2. 为防止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非法贩运，各国应建立或改进有效的国家控制。

3. 各国承诺在转让任何装有技术附件 B 第 5(b)段所述第一类引信系统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方面实行克制，但为销毁目的或为探测地雷、清除地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开发和培训进行的转让除外。

4. 在这一组规定生效之前，所有国家不得采取任何与本条不符的行动。

## 第 10 条

### 透明度和其他建立信任措施

1. 每一国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与这一组规定的执行情况有关的资料，而秘书长应将此种资料转交其他国家。此种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在这一组规定对该国生效后提交的初始报告；以及

---

<sup>4</sup> 在就第 3 条“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可探测性”和第 4 条“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有效寿命”达成协议之前予以保留。

<sup>5</sup> 在就第 3 条“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可探测性”和第 4 条“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有效寿命”达成协议之前予以保留。

- (b) 对该报告所作的定期更新。
- 2. 第 1 款所指的报告还可包括：
  - (a)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群体传播有关这一组规定的内容的资料；
  -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c) 除有关武器技术外，为满足这一组规定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d) 为落实这一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 (e) 根据这一组规定第 11 条就合作采取的措施和所提供的援助；和
  - (f)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转让的国家规则和要求的一般资料 and 有关此种转让的资料。

## 第 11 条

### 合作与援助

1. 有能力这样做的每一国应加强双边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与援助，协助其他国家履行其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义务。可通过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合作与援助。此种合作与援助可包括以下内容：
  - (a) 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包括交流经验、除武器技术以外的技术和信息，以便利进行必要的改装，从而提高现有和未来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可靠性并将其人道主义危险减至最低，同时在可行的情况下协助先进的探雷设备的开发，并使此种设备很容易获得。
  - (b) 在销毁不符合也无法加以改装以使其符合这一组规定的要求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储存方面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
  - (c) 为了迅速和有效地清除、排除或销毁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而进行合作及提供技术、物资和人力援助。
  - (d) 向相关人道主义特派团和联合国系统内拥有的排雷行动数据库及时提供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地理信息和技术信息。
  - (e) 在对平民群体开展危险性教育方面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

- (f) 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受害者的照料、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
- (g) 在实施这一组规定方面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

## 第 12 条

### 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引信设计和传感器

1. 各国应在可行的情况下遵循技术附件 B 第 5 段中关于引信设计的最佳做法。

[备选案文：

1. 各国今后在生产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时，应在可行的情况下遵循与引信和传感器生产有关的最佳做法，其设计应将个人非自愿或意外引爆地雷的可能性减至最低。

2. 各国今后在生产引信时，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力采用现代技术，包括多传感器技术，根据技术因素及寿命和环境因素研制引信。]<sup>6</sup>

## [第 13 条<sup>7</sup>

### 过渡期

1. 如果一国判定它无法立即遵守这一组规定[第 3 和第 4 条]的要求，它可在通知同意受这一组规定约束之时宣布它将在不超过自这一组规定对该国生效算起的[XX]年期间内暂缓遵守这一要求。]

---

<sup>6</sup> 这一备选案文是基于引信设计的一般方针，而不是目前案文中的特定方针，后者涉及技术附件 B 所列的按照敏感度(就个人非自愿引爆的危险而言)分类的引信和传感器。如采纳一般方针，则应删去技术附件 B 第 5 小节。

<sup>7</sup> 是否列入这一条，将取决于决定如何处理“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问题。另见附录(一、第一种选择：第 3 条第 7 款和第 4 条第 4 款)。

## 技术附件 A

### 1. 雷场的记录

- (a) 应按下列规定对除遥布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以外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位置进行记录：
  - (一) 应准确说明雷场和雷区的布设区相对于至少两个参考点座标的位置，并说明此种武器的布设区相对于这些参考点的估计范围；
  - (二) 制作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时，应标明雷场和雷区相对于参考点的位置，这些记录也应标明它们的周界线和范围；并且
  - (三) 为了探测和清除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应载有关于所布设的所有此种武器的类型、数量、布设方法、引信类型和有效期、布设的日期和时间以及(可能有的)防排装置的完整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凡可行时，雷场记录应标示出每枚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确切位置，但对于行列雷场，标示出每行的位置即可。
- (b) 应以参考点(通常以区角点)座标具体说明遥布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估计位置和区域，并应尽早作出实地勘察，在可行的情况下在地面上留下标记。所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总数和类型、布设日期和时间以及自毁期限也应记录下来。
- (c) 应尽可能由足以保证记录安全的指挥级别保存记录的副本。
- (d) 在这一组规定生效之后生产的所有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应以英文或有关国家语文标出如下信息：
  - (一) 原造国名称；和
  - (二) 生产年月；和
  - (三) 序列号或批号。

## 2. 标界区的标示

- (a) 标界区应按照本技术附件第 3 段以适当标记标示，但现行敌对行动期间除外。标记应醒目并具有耐久性，并应至少可被准备进入标界区的人所看见；
- (b) 标记应尽可能可看见、可判读、耐久和耐受环境作用的影响；而且
- (c) 在现行敌对行动期间，标界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适当标示。在现行敌对行动结束之后，标界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照以上(a)项加以标示。

## 3. 雷场和雷区的国际标志

- (a) 应使用类似于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内所规定的以及在以下详作说明的标志标出雷场和雷区，以确保平民能看到和认出这些标志：
  - (一) **尺寸和形状**：三角形或正方形，三角形的底边不应小于 28 厘米(11 英寸)，斜边不应小于 20 厘米(7.9 英寸)；正方形的边长不应小于 15 厘米(6 英寸)；
  - (二) **颜色**：红色或橙色，框以黄色反光周边；
  - (三) **符号**：附件中所绘出的符号，或其他类型的符号，但须在竖立标志的地区很容易辨认出此一符号标明了危险区；
  - (四) **文字**：标志中应含有《公约》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之一及当地所用语文中的“地雷”一词；以及
  - (五) **间隔**：竖在雷场或雷区周围标志的间隔应足以确保平民从任何一点靠近该区域时都能看到。

## 技术附件 B

本附件载述了为实现这一组规定所载的各项目标而可采用的最佳做法。本附件将由各国自愿执行。

### 1. 控制措施

#### (a) 现行敌对行动开始前

在有关缔约国控制的领土内，所有雷场均应由军事人员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员加以监视或以栅栏或其他手段加以保护，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该区域之外。

#### (b) 现行敌对行动期间

冲突各方应确保在可行的情况下，他们当时已知的、在其控制的领土之内的所有雷场要么由军事人员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员加以监视，要么用栅栏或以其他手段加以保护，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该区域之外。在现行敌对行动期间，可以布设遥布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和骚扰性雷场，同时应注意技术附件 A 所列的记录要求。

#### (c) 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

- (一) 应鼓励冲突的所有当事方相互合作，以便在可行的情况下，与其他有关当事方交换它们所掌握的关于在其不再控制的区域内所布设的雷场、雷区和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切资料。
- (二) 有关当事方所控制领土内的所有雷场应尽早并在可行的情况下由军事人员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员加以看护和监视，或以栅栏或其他手段加以保护，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该区域之外。如果在冲突期间栅栏或其他标记手段被从雷场移走，则应尽早恢复，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该区域之外。
- (三) 在现行敌对行动期间布设的、位于有关当事方控制领土内的所有遥布雷场和骚扰性雷场应尽早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按照技术附件 A 的规定加以适当记录。此外，在可行的情况下，应由军人或其他

得到授权的人员加以看护和监视，或以栅栏或其他手段加以保护，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该区域之外。

## 2. 在所有时候都须采取的共同示警措施

在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布设之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尽快在通往雷区的所有主要交通线上竖起标志牌或采取其他示警措施，向平民有效地发出警告，以免他们进入雷区。主要交通线是两个居民点之间大多数居民所使用的路线。在采用这些示警措施时，各方应意识到当地的环境因素，例如是否经常发生水灾，因为一旦发生水灾，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可能会随着时间推移发生自然的非有意的移动。

## 3. 标记系统

使用标记系统是为了有效地标出雷区和非雷区之间的界线。标记系统可包括天然或人工特征，或两者结合，但只要有可能，应通过加上示警标记，例如技术附件 A 所描述的标记，来提高标记系统的作用。尽管这些措施(栅栏或其他手段)在现行敌对行动开始时有可能被移走，尽管在这样的情况下一直有这样的要求，即各方须在可行的情况下确保所有雷场由军人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员加以监视，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该区域之外，但下列指南是在所有其他时间均应遵守的标记指南。

(a) 即时示警标记。即时示警标记是在找到长期的或更永久性的标记之前用来迅速标出军人或平民遇到的危险的标记。这些标记的基本要求是：

- (一) 能够尽快标出危险区域的任何可能的标记手段；
- (二) 应至少在 50 米以外能看到，并能标出危险的位置、方向和类型；
- (三) 标记材料的寿命应至少有 180 天；
- (四) 使用的标记手段应该在使用标记的区域内很容易认出，并能表明有关区域是危险区域。

即时示警标记可包括但不应限于：

- (一) 标记地雷用的条形材料；或

- (二) 线、桩子(由铁、木头、水泥、塑料或其他材料制成)以及标志；  
或
  - (三) 用表示危险的颜色涂抹天然物体，例如树和石头；或
  - (四) 任何其他当地能找到或接受的表示危险的材料；
  - (五) 标记应布设牢固，难以移动。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尽快地使用通俗的语言向平民群体公布危险的位置及其标记细节诸如所用的标记系统，以确保有效地将他们排除在这些区域之外。在可行的情况下，这些标记系统应该通过加上如技术附件 A 所述的示警标志而予以加强。
- (b) 长期示警标记。如果危险可能长时期存在，或者当需要更换或更新即时使用的危险标记时，应使用长期的标记。长期的标记应该是对即时示警系统的改进，长期示警标志的最低标准可包括但不应仅限于：
- (一) 高度达到腰部的栅栏(最低限度应是单股铁丝网)，并应加上技术附件 A 所述的、适当的军用地雷危险辨认标记，标记的间隔应视地形和植被情况而定；
  - (二) 永久性标志，在可行的情况下，应白天和晚上都能看到，既安设在危险地点附近，又安设在进入危险区域的所有能够辨认的主要交通路线上；
  - (三) 使用永久性的旋风式铁丝网，并配有铁刺和防攀爬措施，同时在最低限度的间隔上安装具体类型的地雷危险标记；
  - (四) 蛇腹形铁丝网和铁桩；
  - (五) 水泥隔板；或
  - (六) 其他在当地或通过其他方式能找到的加固材料。

#### 4. 自毁、自失效和自失能装置的规格<sup>1</sup>

- (a) 设计成能够自毁或自失效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应在布设后 45 天内能够自毁或自失效。未能自毁或自失效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应在布设后 120 天内能够自失能。

---

<sup>1</sup> 对自毁/自失能装置或自失效/自失能装置的可靠率进行评价的工作有待各国酌定。

- (b) 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 45 天后未自毁或自失效的有效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比率不超过 10%(置信度 90%)。
- (c)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在结合自毁或自失效装置的情况下在 120 天之后仍有地雷作用的有效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不超过千分之一。

## 5. 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引信设计和传感器<sup>2</sup>

- (a) 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以下容易获取的引信和传感器应当被认为与此相关：音响传感器；断线引信；光纤引信；红外传感器；磁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滚臂传感器；刮线传感器；地震/振动传感器；斜杆引信；绊线引信。<sup>3</sup>
- (b) 上述易于获取的引信和传感器的等级应划分为以下类别：
  - 第一类：无法在设计上达到不过分敏感程度的引信系统。
    - (一) 断线引信、斜杆引信和绊线引信看来不是一种可推荐的引爆方法，因为现在看来这些引信不可能在设计上做到使个人在合理情况下无法引爆地雷。
    - (二) 斜杆引信看来不是一种可推荐的引爆方法，因为这些引信不可能在设计上做到使个人在合理情况下无法引爆地雷。
  - 第二类：能够在设计上达到不过分敏感程度的引信，但这些系统最好与其他传感器结合使用。
    - (一) 声发引信采用电子传感器对声压作出反应，并辨认声信号。最好与其他传感器结合使用。
    - (二) 红外引信应当在设计上做到不因人的出现而引发。该传感器应当最好在与其他传感器结合使用的情况下，能够将检测到的热信号与预定目标信号相匹配。

---

<sup>2</sup> 如第 12 条的脚注所提到的，在采纳关于引信和传感器的一般性方针时不列入技术附件 B 本小节。

<sup>3</sup> 引信和传感器的顺序严格按照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并不意味着对其供应、销售或使用情况的评估。

(三) 地震/振动传感器目前不能对目标加以精确定位，因而看来必须与其他传感器结合使用。此种传感器应当能够将地震信号与预定目标信号相匹配。

第三类：能够在设计上达到不过分敏感的程度并且经设计能够在没有其他传感器的情况下能够令人满意地自行运行，并符合本技术附件的最佳做法安全指南。

(一) 所需中断光纤信号的压力应当与预期目标相应。

(二) 为了提高军事效用，磁发地雷应当能够将磁信号与预定目标信号相匹配。

(三) 如果有可能，应当为压力传感器设定与预定目标相应的最低压力。压力最好施加于一个相当大的面积(相当于车辆的面积)，而非施加于某一点。

(四) 引发滚臂引信所需翻转次数应当与预定目标相符。

(五) 刮线传感器应当针对具体目标设计，使预定目标引发传感器所需的刮过时间、频率和振幅实现最优化。

(c) 在可行的情况下，除装有第三类引信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外，所有未来生产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应当采用多传感器引信技术，以降低无意中或意外引爆的可能性，并要考虑到操作、寿命周期、环境和气候因素。

(d) 环境因素的影响，尤其是

(一) 天气和气候；

(二) 储存、搬运和其他外部条件的影响。

(e) 对技术措施的考虑和建议应当考虑到操作、采购以及寿命周期因素，并应当顾及已经明确指出的人道主义问题。

## 附 录

在如何处理“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的问题上，有三种可能的选择：

### 一、第一种选择——纳入关于“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案文。

#### 第 3 条

##### 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可探测性

1. 禁止使用无法探测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但以下所列的情况除外。
2. 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如果在布设后达到下列要求就属于可探测的：
  - (a) 其产生的响应信号相当于 8 克或 8 克以上的一整块铁埋在地下 5 厘米处所产生的信号，并可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设备探测出来；或
  - (b) 可用代表探测手段发展水平的其他方法和设备可靠而有效地探测出来，并且各国考虑到相关机构的测试和评价结果，以出席并参加投票的国家的五分之四多数认定此种其他方法和设备是有效和普通的方法和设备。
3. 如果可使用虽非普通但对某个国家来说很容易获得的方法和设备可靠而有效地探测出来，则此种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也属于可探测的，但条件是：
  - (a) 该国在使用此种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之前已经向其他国家证明，可使用此种很容易获得的方法或设备将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可靠而有效地探测出来；并且
  - (b) 不在位于该国领土上的标界区之外使用。
4. 在标界区内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不适用本章规定的可探测性要求。
5. 这一组建议生效后，禁止生产任何无法探测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6. 目前储存的所有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在布设之前均应达到本章规定的可探测性要求，但第 4 款所指的情况例外。
7. 如果一国判定它无法立即符合本章规定的要求，它可在通知同意受这一组建议约束之时宣布它将在不超过自这一组建议生效算起的 12 年期间内暂缓遵守这一要求。与此

同时，该国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少使用不符合本章规定的可探测性要求的任何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sup>1</sup>

#### 第 4 条

##### 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有效寿命

1. 禁止使用未装有使其在不再服务于布设它的军事目的的情况下不再作为地雷发挥作用的自毁装置或自失效装置并在两种情况下均未装有后备自失能装置(下称“自毁/自失能装置或自失效/自失能装置”)的遥布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

2. 各国不得用陆基系统从不到 500 米处投布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也不得在标界区外人工布设未装有自毁/自失能装置或自失效/自失能装置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

3. 在执行本章的建议时，各国应采取技术附件 A 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并遵循技术附件 B 所规定的最佳做法。

4. 如果一国判定它无法立即遵守第 1 和第 2 款的要求，它可在通知同意受这一组建议约束之时宣布它将在不超过自这一组建议生效算起的 12 年期间内暂缓遵守这一要求。与此同时，该国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少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sup>2</sup>

##### 二、第二种选择——将关于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的规定作为两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择附件纳入。

在此情况下，关于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的规定作为两个单独的任择附件纳入案文，正文中则列入一条，其中对这两个附件对缔约国生效的问题作出规定。

---

<sup>1</sup> 另见“一组规定”的第 13 条。

<sup>2</sup> 另见“一组规定”的第 13 条。

### 第 3 条

#### 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

1. 一国在向保存人提交其表示同意受这一组规定的约束的文书之时，可提交一份书面声明，其中表示同意受关于可探测性的任择附件 A 或关于有效寿命的任择附件 B 的约束或同意受这两个附件的约束。

2. 一国若先前已表示同意受这一组规定的约束，则在这一组规定对该国生效之后的任何时间也可向保存人提交第 1 款所指的声明。

3. 第 1 或第 2 款所指的声明中可表明该声明立即生效，或表明该声明自某一特定日期起生效。

#### 任择附件 A

#### 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可探测性

1. 禁止使用无法探测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

2. 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如果在布设后产生的响应信号相当于 8 克或 8 克以上的一整块铁埋在地下 5 厘米处所产生的信号，并可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设备探测出来，就属于可探测的。

3. 在标界区内使用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不适用本附件规定的可探测性要求。

#### 任择附件 B

#### 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有效寿命

1. 禁止使用未装有设计并构造成在解除保险后 45 天内未能自毁的有效雷不超过所有有效雷的 10% 的自毁装置或自失效装置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

2. 禁止使用不具有设计并构造成与第 1 款所指的装置相结合在解除保险后 120 天仍有地雷作用的有效雷不超过所有有效雷的 1% 的后备自失能特征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

3. 在标界区内使用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不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要求。

三、第三种选择——将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作为“最佳做法”纳入技术附件。

对于将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方面的规定作为最佳做法纳入不具约束力的技术附件，曾讨论过一些一般性的想法和建议。

如果以“最佳做法”的方式来处理这两个问题，就必须修改正文中对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可能达成的理解，也必须修改具有约束力的新的技术附件中的规定。

### 附件三

#### 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提交者
CCW/GGE/I/WP.1	欧盟就非杀伤人员地雷提出的旨在启发思考的文件草案	欧洲联盟
CCW/GGE/I/WP.12	关于限制使用反车辆地雷问题的讨论文件	俄罗斯联邦
CCW/GGE/II/WP.2 (没有电子本)	政府专家小组第二届会议(2002年7月15日至26日,日内瓦)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讨论要点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CCW/GGE/II/WP.3	欧盟提出的反车辆地雷文件的要点	欧洲联盟
CCW/GGE/II/WP.5	2002年7月专家小组第二届会议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讨论要点——敏感引信	德 国
CCW/GGE/II/WP.5/Add.1	增编:反车辆地雷的敏感引信	德 国
CCW/GGE/II/WP.9	反车辆地雷:对人道主义援助和平民群体的影响	红十字会
CCW/GGE/II/WP.12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小组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军事专家会议可能的讨论范围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CCW/GGE/II/WP.14	反车辆地雷——实地作业经验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CCW/GGE/II/WP.16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敏感引信问题的反思文件	罗马尼亚
CCW/GGE/II/WP.17 和 Corr.1	反车辆地雷技术层面几个问题	中 国
CCW/GGE/II/WP.18	国际法目前对反车辆地雷的具体限制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CCW/GGE/II/WP.21	与反车辆地雷有关的技术措施资料:可探测性与自毁/自失效/自失能	美利坚合众国
CCW/GGE/III/WP.2	非杀伤人员地雷——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的提案草案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CCW/GGE/III/WP.4	在有栅栏和标志的区域之外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爱尔兰
CCW/GGE/III/WP.5	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敏感引信(引信一览表及最佳做法建议)——概览	德 国
CCW/GGE/IV/WG.2/WP.1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核心问题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文 号	标 题	提交者
CCW/GGE/IV/WG.2/WP.2	非国家行为者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	印 度
CCW/GGE/IV/WG.2/WP.3	阿富汗实地情况报告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CCW/GGE/V/WG.2/WP.1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核心问题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CCW/GGE/V/WG.2/WP.2	反车辆地雷的敏感引信：引信、传感器及最佳做法建议一览表	德 国
CCW/GGE/V/WG.2/WP.3	关于在非杀伤人员地雷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的旨在启发思考的文件	加拿大
CCW/GGE/V/WG.2/WP.4	非杀伤人员地雷：加拿大对引信、传感器及最佳做法建议的看法	加拿大
CCW/GGE/VI/WG.2/WP.1	非杀伤人员地雷——协调员的提案草案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CCW/GGE/VI/WG.2/WP.2	非国家行为者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危险	地雷行动(加拿大)
CCW/GGE/VI/WG.2/WP.3	反车辆地雷的敏感引信——引信、传感器一览表及最佳做法建议	德 国
CCW/GGE/VI/WG.2/WP.4	埋设在竖有栅栏和标志的区域之外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俄罗斯联邦
CCW/GGE/VI/WG.2/WP.5	地雷的可探测性	俄罗斯联邦
CCW/GGE/VI/WG.2/WP.6	简易爆炸装置	俄罗斯联邦
CCW/GGE/VI/WG.2/WP.7	与非杀伤人员地雷引信的敏感性有关的考虑	俄罗斯联邦
CCW/GGE/VI/WG.2/WP.8	关于炸毁属于人道主义工作团的机动车辆问题的几点考虑	俄罗斯联邦
CCW/GGE/VI/WG.2/WP.9	禁止或限制使用和转让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议定书	丹麦、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国家
CCW/GGE/VI/WG.2/WP.9/Corr.1	禁止或限制使用和转让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议定书，更正	丹麦、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国家
CCW/GGE/VI/WG.2/WP.10	俄罗斯联邦关于政府专家小组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建议	俄罗斯联邦
CCW/GGE/VI/WG.2/WP.11	安哥拉实地报告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CCW/GGE/VII/WG.2/WP.1	军事专家会议：拟讨论的问题暂定清单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CCW/GGE/VII/WG.2/WP.2	地雷探测技术	澳大利亚

文 号	标 题	提交者
CCW/GGE/VII/WG.2/WP.2/ Corr.1 (仅有英文本)	地雷探测技术——更正	澳大利亚
CCW/GGE/VII/WG.2/WP.3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地雷行动合设机构 间协调组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代表协调组
CCW/GGE/VII/WG.2/WP.3/ Corr.1 (仅有英文本)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地雷行动合设机构 间协调组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代表协调组
CCW/GGE/VII/WG.2/WP.4	目前和未来探测和清除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CCW/GGE/VII/WG.2/WP.5	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新的一条和关于透明度 措施的新的一条	立陶宛
CCW/GGE/VII/WG.2/WP.6	禁止或限制使用和转让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	秘书处
CCW/GGE/VIII/WG.2/1	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和想 法，目的是为未来工作提供基础	协调员
CCW/GGE/VIII/WG.2/2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CCW/GGE/VIII/WG.2/WP.1	反车辆地雷的可探测性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CCW/GGE/VIII/WG.2/WP.2	在标界区之外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爱尔兰
CCW/GGE/VIII/WG.2/WP.3	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敏感引信和传感器	德 国
CCW/GGE/VIII/WG.2/WP.4	目前可供《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使用的 非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性的现况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 义排雷中心应非杀 伤人员地雷问题协 调员的要求编写
CCW/GGE/VIII/WG.2/WP.5	对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某些关注的答复	美 国
CCW/GGE/IX/WG.2/1	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和想 法，目的是为未来工作提供基础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 题协调员
CCW/GGE/IX/WG.2/2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 事专家会议主席
CCW/GGE/IX/WG.2/WP.1	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敏感引信问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CCW/GGE/IX/WG.2/WP.2	雷场标记方法	澳大利亚
CCW/GGE/X/WG.2/1	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和想 法，目的是为未来工作提供基础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 题协调员
CCW/GGE/X/WG.2/2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 事专家会议主席
CCW/GGE/X/WG.2/WP.1	设想提议的可探测性和引信标准的作战影响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 题协调员
CCW/GGE/X/WG.2/WP.2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相关问题的意见	德 国
CCW/GGE/X/WG.2/WP.3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总结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

文 号	标 题	提交者
		事专家会议主席
CCW/GGE/XI/WG.2/1	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和想法，目的是为未来工作提供基础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CCW/GGE/XI/WG.2/2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主席
CCW/GGE/XI/WG.2/WP.1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和杀伤人员地雷的若干规则	红十字会
CCW/GGE/XI/WG.2/WP.2 *	关于解决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一揽子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CCW/GGE/XII/WG.2/1	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和想法，目的是为未来工作提供基础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CCW/GGE/XII/WG.2/1/Rev.1 (仅有英文本)	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和想法，目的是为未来工作提供基础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CCW/GGE/XII/WG.2/1/Rev.2	经过修订后的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和想法，目的是为未来工作提供基础：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一组建议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CCW/GGE/XII/WG.2/2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主席
CCW/GGE/XII/WG.2/WP.1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案	古 巴
CCW/GGE/XII/WG.2/WP.1/Corr.1 (仅有西班牙文本)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案，更正	古 巴
CCW/GGE/XII/WG.2/WP.2	对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二届会议所编写文件的评论	红十字会
CCW/GGE/XII/WG.2/WP.2/Corr.1	对 2005 年 10 月 17 日 CCW/GGE/XII/WG.2/1 号文件所载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二届会议编写的文件的评论	红十字会
CCW/GGE/XIII/WG.2/1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主席
CCW/GGE/XIII/WG.2/WP.2	俄罗斯联邦在探测和排除简易爆炸装置方面的实际经验	俄罗斯联邦
CCW/GGE/XIII/WG.2/WP.3	有前景的爆炸物探测技术	俄罗斯联邦
CCW/GGE/XIII/WG.2/WP.4	反车辆地雷	俄罗斯联邦
CCW/GGE/XIII/WG.2/WP.5	制定程序检查杀伤人员地雷自毁机构和自失效装置可靠性的主要办法	俄罗斯联邦
CCW/GGE/XIII/WG.2/WP.6	雷场绘图、设置栅栏和标记：俄罗斯联邦的做法	俄罗斯联邦

文 号	标 题	提交者
CCW/GGE/XIII/WG.2/WP.7	目前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	俄罗斯联邦
CCW/GGE/XV/WG.2/1/ Rev.1	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政府专家小组会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汇编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CCW/GGE/XV/WG.2/WP.1	评论 CCW/GGE/XV/WG.2/1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政府专家小组会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汇编”	欧洲联盟
CCW/GGE/XV/WG.2/WP.2	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建议	巴基斯坦

-- -- -- -- --